

#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宁乡经开区本美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委托方 (甲方): 湖南本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宁乡经开区本美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单位为湖南本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宁乡经开区本美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称报告），在具备验收条件时，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写报告。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甲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公示时间不计算在内）。

###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二套。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27000.00（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其中，方案编制服务费为¥1500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验收服务费为¥120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税费、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

2、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4500.00（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批复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0500.00（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取得验收报备函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20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账号：5494018800005000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乙方不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顺延至自交付发票之日起计算。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备案。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并配合完成自主验收，配合取得验收报备函；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增加深度或者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等），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甲方提交资料不符合规定时，乙方应当及时指导甲方提交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可能不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或者可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出具整改方案和意见，以确保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经验收合格，但甲方未按照乙方的方案或意见执行的，与乙方无关。

(8)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要求过程监测等）造成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或经甲方催告、纠正后，仍不予履行、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余下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不包含评审费）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确保其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鉴定书和整改方案、意见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并确保其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不得有违事实，不得给甲方和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余下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不包含评审费）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湖南本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姜娟

联系电话：13787223712

联系邮箱：24957127@qq.com

联系地址：华远国际城15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3日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159号



乙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郑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73050012

联系邮箱：435950674@qq.com

联系地址：鑫远杰座1217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3日